

# 关于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康恩贝”）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康恩贝45,857.2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7.4%），现拟将《关于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盈利补偿方案变更事项确认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将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关于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相关盈利补偿方案变更事项确认的议案》

### 一、有关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1、经康恩贝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康恩贝收购本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养营堂公司”）和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谷公司”）持有的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希陶公司”）68.3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68.30%股权相应转让价格共计25,851.55万元人民币，其中：养营堂公司所持35%股权转让价为13,247.5万元人民币；生物谷公司所持33.30%股权转让价为12,604.05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养营堂公司和生物谷公司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该《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云南希陶公司盈利预测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653号的《审核报告》，云南希陶公司2012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023.24万元（含2012年1—10月已经审计的净利润3076.47万元），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458.38万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800.64万元。（2）根据2012年11月27日甲方（即养营堂公司）、乙方（即生物谷公司）分别与丙方（即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盈利补偿承诺：若标的股权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上述第1条中预测净利润数额的，甲方及乙方同意由甲方及乙方一起按其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2、经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康恩贝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司（简称：“杭州康恩贝”）受让张鸿书和蔡君葵合计持有的云南希陶公司 30.42% 股权，本次收购的 30.42% 股权相应转让价格共计 11,686.67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鸿书所持 29.04% 股份转让价为 11,156.51 万元人民币；蔡君葵所持 1.38% 股份转让价为 530.16 万元人民币。杭州康恩贝与张鸿书、蔡君葵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该《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云南希陶药业盈利预测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653 号的《审核报告》，云南希陶药业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4023.24 万元，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4458.38 万元，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4800.64 万元。（2）甲、乙、丙三方（甲方为张鸿书先生、乙方为蔡君葵先生、丙方为杭州康恩贝）同意按照下述原则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盈利补偿承诺：若标的股权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上述第 1 条中预测净利润数额的，甲、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 二、本次盈利补偿方案变更情况

### 1、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872 号、天健审（2014）384 号、天健审（2015）3674 号），云南希陶公司 2012 年-2014 年的实际盈利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各期实现业绩	4,469.69	4,678.23	4,100.30[注]
各期承诺业绩	4,800.64	4,458.38	4,023.24
超额业绩	-330.95	219.84	77.06

[注]：2012 年度云南希陶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0.30 万元，其中，在购买日前（201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3,663.65 万元，在购买日后（2012 年 11-12 月）实现净利润 436.65 万元。

云南希陶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实际盈利数分别为 4,100.30 万元、4,678.23 万元，均高于盈利预测数，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高于盈利预测数，因此养营堂公司等相关股权转让方不需进行盈利补偿。康恩贝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2014 年度云南希陶公司实现净利润 4,469.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5.81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53.88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小于盈利预测数 330.95 万元，其中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盈利预测数 113.76 万元，实际少数股东损益小于盈利预测数 444.71 万元。系云南希陶公司持有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恩贝公司”）58% 的股权，因湖北康恩贝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 1,265.34 万元所致。

## 2、盈利补偿方案变更事项

2015 年 4 月 21 日康恩贝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4号），2014年度云南希陶公司实现净利润4,469.69万元低于《盈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4,800.64万元，其中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5.81万元，高于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4,202.05万元。云南希陶公司预测净利润未实现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恩贝公司实现净利润366.39万元，较盈利预测数减少1,265.34万元所致。考虑到云南希陶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云南希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才是真正关系和实际衡量作为上述有关股权收购方的本公司以及杭州康恩贝的收益指标，而根据天健审〔2015〕3674号鉴证报告云南希陶公司2012—2014年三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云南希陶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养营堂公司、生物谷公司不需要对本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张鸿书、蔡君葵先生不需要对杭州康恩贝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上述确认意见已公告披露（详见：2015年4月23日《康恩贝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上述事项虽有一定依据并已履行董事会确认程序，但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因此，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精神，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集团公司提出《关于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相关盈利补偿方案变更事项确认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将上述以云南希陶公司 2014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为依据确认养营堂公司、生物谷公司和张鸿书、蔡君葵先生不需要作出盈利补偿的事项提请列入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4 号），2014 年度云南希陶公司实现净利润 4,469.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5.81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53.88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小于盈利预测数 330.95 万元，其中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盈利预测数 113.76 万元，考虑到云南希陶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云南希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才是真正关系和实际衡量收益的指标，浙江康恩贝养营堂



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不需要对康恩贝公司就 2014 年度作出盈利补偿，张鸿书、蔡君葵先生不需要对杭州康恩贝公司就 2014 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本集团公司特别声明：

1、若上述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列入康恩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本集团公司包括持有康恩贝股份的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若临时提案未获康恩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集团有限公司将敦促上述相关各方按照上述有关《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依据（即按云南希陶公司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为基准）和要求履行盈利补偿，并为此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函告。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